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3-051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龙景运")持有公司股份13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6%。

● 本次解除质押3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2.90%,占公司总股本的2.28%。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元龙景运《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函》,获悉其于2023年12月27日分别将质押给上海长宁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和质押给上海青浦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合计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解除质押,并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2023年6月16日,元龙景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00,000股质押给上海长宁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23年6月16日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00,000股质押给上海青浦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23年6月 16日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同日,元龙景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详见公司编号为临2023-026号公告)。

一、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3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9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8%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12月27日
持股数量(股)	131,000,000
持股比例	9.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8,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9%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后续如有相关质押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元龙景运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96%;本次解除质押30,000,000股,占元龙景运所持股份比例为22.9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8%,本次解除质押后元龙景运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000,000	9.96	78,500,000	48,500,000	37.02	3.69	0	0	0	0
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00,000	8.74	83,000,000	83,000,000	72.17	6.31	0	0	0	0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14,800,048	1.12	10,300,000	10,300,000	69.59	0.78	0	0	0	0
合计	260,800,048	19.82	171,800,000	141,800,000	54.37	10.78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2.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函》。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3-063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邮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12月28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监事审议、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本公司与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广州百特侨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23年12月28日、编号为2023-064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关于本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2023年12月28日、编号为2023-065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3-065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统称"本集团")预计2024年、2025年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统称"广药集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2.33亿元及2.52亿元(人民币,下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本集团日常经营业务中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具排他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本集团业务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8条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李楚源先生、杨军先生、程宁女士、刘菊妍女士、张春波先生、吴长海先生及黎洪先生回避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独立董事陈亚进先生、黄民先生、黄龙德先生及孙宝清女士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满足交易双方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符合企业长期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的议案》,并于同日与广药集团签订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本集团与广药集团于2022年及2023年1月至11月期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3年1月-11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2022年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广药集团	15,000.00	483.51	8,700.00	613.00	见注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广药集团	30,000.00	11,847.76	25,000.00	10,096.1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广告代理及研究开发服务)	广药集团	6,400.00	8.01	4,300.00	1,198.40	
委托加工(含向关联人提供委托加工服务劳务、关联人提供委托加工服务)	广药集团	6,000.00	2,394.28	5,000.00	2,098.60	
授权使用商标	广药集团	600.00	69.83	500.00	68.20	
资产租出	广药集团	100.00	35.38	100.00	44.90	
资产租入	广药集团	1,900.00	552.63	1,900.00	954.10	
合计		60,000.00	15,391.39	45,500.00	15,073.30	

注:2022年及2023年1-11月与广药集团关联交易实际金额比预计低的原因:(1)广药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山花城药业有限公司因应市场销售情况调整相关品种的生产安排,导致采购材料、委托加工、广告等实际交易与预计交易量存在差异;(2)因战略调整,本公司对集团内进出口业务进行了整合,原计划与广药集团旗下广药集团(澳门)国际发展产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进行的交易实际无发生。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鉴于本集团与广药集团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即将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而本集团因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将与广药集团继续产生日常关联交易。因此,本公司拟就预计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广药集团签署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期限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注1	2023年1月至11月发生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2022年度实际发生额(万元)	2022年度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注2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广药集团	2024年	1,000.00	0.01%	483.51	613.00	0.01%	–
		2025年	1,200.00	0.0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广药集团	2024年	15,000.00	0.21%	11,847.76	10,096.10	0.14%	–
		2025年	16,000.00	0.2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广告、研发、展览、管理服务等)	广药集团	2024年	600.00	0.59%	8.01	1,198.40	1.18%	–
		2025年	800.00	0.79%				
接受关联人劳务(广告、研发、展览、管理服务等)	广药集团	2024年	800.00	0.83%	275.73	12.30	0.01%	–
		2025年	900.00	0.94%				
委托关联人加工	广药集团	2024年	100.00	0.46%	2,394.28	2,098.60	9.73%	–
		2025年	100.00	0.46%				
接受委托加工	广药集团	2024年	3,500.00	16.23%				
		2025年	3,900.00	18.09%				
商标使用费	广药集团	2024年	150.00	81.45%	69.83	68.20	37.03%	–
		2025年	150.00	81.45%				
房产、设备租赁收入	广药集团	2024年	100.00	3.98%	35.38	44.90	1.79%	–
		2025年	100.00	3.98%				
房产、设备租赁支出	广药集团	2024年	2,000.00	6.53%	552.63	954.10	3.12%	–
		2025年	2,000.00	6.53%				
合计	广药集团	2024年	23,250.00	–	15,667.12	15,085.60	–	–
		2025年	25,150.00	–				

注1: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2024年或2025年预计金额/2022年同类业务总额

注2:2022年度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2022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2022年同类业务总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第5层,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为李楚源,注册资本为125,281.1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中药材种植;贸易代理;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制药专用设备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包装材料的销售;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西药批发;药品零售;股权投资管理;保健食品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中药材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中药提取物生产(具体经营项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为准)。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7,724,300.84	7,730,070.48
净资产	3,263,176.01	3,608,457.29
营业收入	7,096,001.39	5,835,794.02
净利润	377,044.54	380,281.29

(二)关联关系

广药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述的关联关系情形,本项交易视为关联交易。李楚源先生、杨军先生、程宁女士、刘菊妍女士、张春波先生及吴长海先生同时为广药集团的董事及/或广药集团的高级管理层成员,黎洪先生为广药集团附属企业广药集团(澳门)国际发展产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述董事均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为本集团与关联企业间的持续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且上述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内容

包括本集团与广药集团之间互相出售医药产品、散装医药原辅材料、医疗器械与包装材料、提供/接受劳务(广告代理及研究开发服务)、委托/接受委托加工、授权使用商标以及资产租赁等交易行为。

(二)定价原则

双方同意各项关联交易是在本集团日常业务中进行及按公平基准磋商厘定;并将按一般商业条款或(如没有或没有足够的其它交易作为比较以决定双方交易是否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广药集团给予本集团之条款将不逊于(i)广药集团给予独立第三方之条款或(ii)由独立第三方给予本集团之条款进行。

(三)期限

协议期限为两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双方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本公司持续发展。交易内容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及收入和利润来源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本公司与广药集团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3-062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于2023年12月28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董事审议、表决,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本公司与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广州百特侨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23年12月28日、编号为2023-064的公告)

关联董事李楚源先生和黎洪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关于本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2023年12月28日、编号为2023-065的公告)

关联董事李楚源先生、杨军先生、程宁女士、刘菊妍女士、张春波先生、吴长海先生和黎洪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3、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制定《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5、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条款的议案(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3-064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统称"本集团")2024年度预计分别与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白云山和黄")及其附属企业、广州百特侨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百特侨光")之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6.24亿元、2.21亿元(人民币,下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本集团日常经营业务中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具排他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本集团业务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8条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李楚源先生、黎洪先生回避表决,其余9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全体独立董事陈亚进先生、黄民先生、黄龙德先生及孙宝清女士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广州百特侨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的议案》。

本集团与白云山和黄及其附属企业、百特侨光于2023年1月至11月期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1、白云山和黄及其附属企业

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3年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3年1月-11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白云山和黄及其附属企业	28,000.00	15,692.32	主要产品销售安排调整导致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交易有所下降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白云山和黄及其附属企业	18,000.00	20,789.97	–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广告、研发、展览服务等)	白云山和黄及其附属企业	4,800.00	116.89	主要产品销售安排调整导致向关联方提供广告服务交易有所下降
接受关联方劳务(广告、研发、展览服务等)	白云山和黄及其附属企业	2,700.00	1,385.27	–
委托加工(含接受委托加工以及委托对方加工)	白云山和黄及其附属企业	2,000.00	3,415.81	–
商标授权使用	白云山和黄及其附属企业	200.00	73.15	–
房产、设备租赁收入	白云山和黄及其附属企业	50.00	11.60	–
房产、设备、租赁支出	白云山和黄及其附属企业	800.00	532.29	–
合计	–	56,550.00	42,017.30	–

2、百特侨光

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3年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3年1月-11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百特侨光	15,000.00	12,015.96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百特侨光	200.00	56.58	–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广告、研发、展览服务等)	百特侨光	700.00	568.25	–
房产、设备租赁收入	百特侨光	800.00	332.92	–
合计	–	16,700.00	12,973.72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为规范本集团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同时保证本集团与关联方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本公司拟厘定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具体如下:

1、与白云山和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期限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注1	2023年1月-11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2年度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注2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白云山和黄及其附属企业	2024年	28,000.00	0.41%	15,692.32	26,280.50	0.38%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白云山和黄及其附属企业	2024年	26,000.00	0.37%	20,789.97	13,142.60	0.19%	–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广告、研发、展览服务等)	白云山和黄及其附属企业	2024年	800.00	0.79%	116.89	3,773.00	3.72%	–
接受关联方劳务(广告、研发、展览服务等)	白云山和黄及其附属企业	2024年	2,000.00	2.08%	1,385.27	1,455.50	1.52%	–
委托关联人加工	白云山和黄及其附属企业	2024年	2,250.00	10.43%	3,415.81	1,321.7	6.13%	–
接受委托加工	白云山和黄及其附属企业	2024年	2,250.00	10.43%				
商标授权使用	白云山和黄及其附属企业	2024年	250.00	135.74%	73.15	84.60	45.93%	–
房产、设备租赁收入	白云山和黄及其附属企业	2024年	50.00	1.99%	11.60	–	–	–
房产、设备、租赁支出	白云山和黄及其附属企业	2024年	800.00	2.61%	532.29	590.00	1.93%	–
合计	白云山和黄及其附属企业	2024年	62,400.00	–	42,017.30	46,647.90	–	–

注1: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2024年预计金额/2022年同类关联交易业务总额

注2:2022年度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2022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2022年同类关联交易业务总额

2、与百特侨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期限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注1	2023年1月-11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2年度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注2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百特侨光	2024年	20,000.00	0.29%	12,015.96	9,376.30	0.31%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百特侨光	2024年	300.00	0.00%	56.58	37.70	0.00%	–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广告、研发、展览服务等)	百特侨光	2024年	900.00	0.89%	568.25	552.40	0.59%	–
商标授权使用	百特侨光	2024年	100.00	54.30%	–	–	–	–
房产、设备租赁收入	百特侨光	2024年	800.00	2.61%	332.92	178.00	7.08%	–
合计	百特侨光	2024年	22,100.00	–	12,973.72	10,144.40	–	–

注1: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2024年预计金额/2022年同类关联交易业务总额

注2:2022年度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2022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2022年同类关联交易业务总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

白云山和黄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北路389号,为本公司持股50%的合营企业,法定代表人为Zhenfu Li(李振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药品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品批发;体育运动咨询服务;中成药生产;保健食品制造;预包装食品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酒类批发。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1,337.20	162,766.98
净资产	48,081.58	49,083.18
营业收入	202,366.98	143,611.04
净利润	16,843.30	12,921.42

2、广州百特侨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百特侨光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2层09-11A房,为本公司持股50%的合营企业,法定代表人为黎洪,注册资本为17,750万元,经营范围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药品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该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30,756.47	42,971.66
净资产	13,102.68	15,454.94
营业收入	40,504.71	36,867.82
净利润	1,257.30	2,352.26

(二)关联关系

白云山和黄现为本公司持股50%的合营企业,本公司董事长李楚源先生现为白云山和黄的副董事长;百特侨光现为本公司持股50%的合营企业,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黎洪先生现为百特侨光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本集团与白云山和黄及其附属企业、百特侨光的相关交易视为关联交易。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为本集团与关联企业间的持续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且上述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定价政策

本集团与白云山和黄及其附属企业、百特侨光之间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是根据2023年1月至11月的相关交易额作为各自的备考金额,并结合了本集团及上述合营企业2024年度经营计划和具体战略部署而厘定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将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本集团给予独立第三方或自独立第三方获得(如适用)的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本集团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本集团持续发展。交易内容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本集团主要业务及收入和利润来源不会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23-042
债券简称:21栖建01 债券代码:175681
债券简称:22栖建01 债券代码:185951
债券简称:23栖建01 债券代码:240284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0日以电子传递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在南京市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成员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补选范广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裁提名,聘任朱金宁先生为副总裁,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内容详见《栖霞建设关于公司高管辞职及聘任高管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委员调整,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柳世平(主任委员)、沈坤荣、杨东涛

投资决策委员会:沈坤荣(主任委员)、杨东涛、江劲松、徐水炎、徐益民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杨东涛(主任委员)、沈坤荣、柳世平、江劲松、范广忠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23-043
债券简称:21栖建01 债券代码:175681
债券简称:22栖建01 债券代码:185951
债券简称:23栖建01 债券代码:240284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辞职及聘任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范广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范广忠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范广忠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范广忠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范广忠先生在任职副总裁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范广忠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总裁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朱金宁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简历

朱金宁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6年12月出生,硕士。现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南京栖霞建设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3-071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16号)文件核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原股东配售2,775,330,868股新股。根据《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本次配股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3日(T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股本9,251,102,895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股东配售,实际已向股东配售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99,378,625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70元,共募集资金4,588,943,662.5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用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44,457,953.6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544,485,708.9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1月1日到账。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1月2日对此出具了和信验字(2018)第00007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公司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以下简称BAI公司)已制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开设了五个专项存储账户,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高新分理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南山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公司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账户已于2021年9月24日办理注销手续。

根据公司2019年2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BAI公司在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 - Branch Tanjung Pinang(曼迪利银行-丹戎槟榔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和BAI公司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12月27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高新分理处	1606036819200021727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14630078801600000159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南山支行	227337400884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378040100100065438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	630447554	已注销
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 - Branch Tanjung Pinang	1090032698888(印尼盾户)	本次销户
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 - Branch Tanjung Pinang	1090053697777(人民币户)	本次销户
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 - Branch Tanjung Pinang	1090083696666(美元户)	本次销户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规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本项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并通知保荐机构,对应的《募集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公告编号:临2023-077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3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10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0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审阅会议资料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10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关于〈"十四五"规划中期战略执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10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3.《公司关于内部审计工作2023年总结和2024年计划的议案》

同意:10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4.《公司关于〈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验证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0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5.《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次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和参数优化更新的议案》

同意:10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6.《公司关于资产损失核销的议案》

同意:10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7.《公司关于进一步落实工效联动挂钩机制的议案》

同意:10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公告编号:临2023-078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3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公司关于〈"十四五"规划中期战略执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关于内部审计工作2023年总结和2024年计划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3.《公司关于〈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验证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4.《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次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和参数优化更新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5.《公司关于资产损失核销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6.《公司关于进一步落实工效联动挂钩机制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下午15时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陶楼二楼第一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赵民革董事长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代表股份6,515,798,8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3.59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214,178,2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894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股份1,301,620,6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699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人,代表股份66,721,6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5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人,代表股份66,721,6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560%。

(三)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徐明、李鲲宇作为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选举邱银富为公司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15,691,6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105,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614,4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94%;反对105,9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8%;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邱银富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邱银富董事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提案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4,928,966股,占出席会议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2%;反对100,100股,占出席会议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621,5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00%;反对10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420,769,800股)对该提案回避表决。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徐明、李鲲宇作为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钢股份")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在首钢陶楼二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李建涛董事、顾文贤独立董事、刘燊独立董事、彭锋独立董事视频参会。

(四)经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邱银富董事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调整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赵民革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董事长、董事职务,根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和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选举邱银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简历附后)。

(二)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调整如下:

1.战略、风险、ESG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委员为邱银富、朱国森、顾文贤、彭锋、李建涛。其中邱银富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

委员为顾文贤、余兴喜、彭锋。其中顾文贤为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为余兴喜、刘燊、彭锋。其中余兴喜为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

委员为刘燊、余兴喜、曾立。其中刘燊为主任委员。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邱银富简历

邱银富,男,1967年11月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首钢中厚板厂机动科专业员、负责人,首钢第二炼钢厂机动科副科长、科长、科长兼党支部书记,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炼钢厂机动科科长兼党支部书记,首钢氧气厂副厂长、厂长,首钢氧气厂厂长兼首钢迁钢公司制氧分厂厂长、党总支书记,首钢氧气厂厂长兼唐依托项目负责人,首钢氧气厂厂长兼唐依托项目负责人、唐山首钢宝业公司制氧分厂厂长,首钢迁钢公司冷轧作业部部长,首钢迁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冷轧作业部部长,首钢迁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冷轧作业部部长、党委书记,首钢迁钢公司副总经理兼冷轧作业部部长、党委书记,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兼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党委书记,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董事、副总经理兼任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党委书记,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兼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兼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邱银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董事赵民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赵民革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战略、风险、ESG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继续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赵民革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赵民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赵民革先生在其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赵民革先生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3-106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宝石园25号楼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139,7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30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金史平先生。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孙兆荣先生、董事徐惠先生、独立董事关东捷先生、独立董事李健先生、独立董事王震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冬冬先生、副总经理钱惠平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111,186	99.9634	28,600	0.036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122,786	99.9782	17,000	0.021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110,486	99.9625	29,300	0.0375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孟文翔、刘浩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3-107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股票事宜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后,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股票事宜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并已于2023年11月22日完成上述相应股份注销工作。

●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议案》,再经2023年12月28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总股本由368,363,226股变更为366,844,226股,注册资本由368,363,226元变更为366,844,226元。

● 鉴于公司在回购注销减资事项办理完成前先进行了增资工作,为公司本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就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再次通知债权人。

● 债权申报时间: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2月12日(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股票事宜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2023-059)。

按上述回购注销事项的安排,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367,759,038股变更为366,240,038股,公司的注册资本预计将由367,759,038元变更为366,240,038元。截至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完成相应股份注销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在办理上述股份注销工作前,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暨股份上市的工作,共计上市流通604,18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2023年10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议案》,针对上述股票期权行权股份上市流通导致的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于2023年11月完成了工商主体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市场主体登记并换取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综上,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在回购注销减资事项办理完成前先进行了增资工作,回购注销事项审议减资的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的基数发生变化。现应工商部门要求,为公司后续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议案》,公司就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再次通知债权人: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事项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总股本由368,363,226股变更为366,844,226股,注册资本由368,363,226元变更为366,844,226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办理上述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和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25号楼

2、邮编:200233

3、申报时间: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2月12日(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4、联系人:邵乐

5、联系电话:021-33674396

6、传真:021-64647869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